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提名杨小滨先生、张婷婷女士、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提名林光明先生、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3）。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小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深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张婷婷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启丽女士简历

符启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支持中心总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启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符启丽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隋彤彤女士简历

隋彤彤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副总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隋彤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隋彤彤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廖虹宇先生简历

廖虹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法律事务室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虹宇先生持有公司180,5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廖虹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林光明先生简历

林光明先生，1980年出生，新加坡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住建部全国市长学院客座教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外籍专家、中国重庆中新示范项目战略研究外籍专家。历任主要职务有：M＆Y新加坡城市发展顾问中心执行总监、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官员。现任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席规划师、儋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林光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欧阳凌先生简历

欧阳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欧阳凌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唐跃军先生简历

唐跃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唐跃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杨小滨	√
2.02	张婷婷	√
2.03	符启丽	√
2.04	隋彤彤	√
2.05	廖虹宇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林光明	√
3.02	欧阳凌	√
3.03	唐跃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6/6/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6月15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小滨	
2.02	张婷婷	
2.03	符启丽	
2.04	隋彤彤	
2.05	廖虹宇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林光明	
3.02	欧阳凌	
3.03	唐跃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9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4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2.30亿元，房地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汪海潮，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和汪海潮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2次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磊	2023-12-26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张磊	2024-12-24	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张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汪海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5万元，合计41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上述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6,136,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副总裁赵红旗先生、副总裁李静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9,002,978	99.5534	23,605,966	0.3885	3,528,001	0.058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9,654,871	99.5641	23,677,129	0.3896	2,804,945	0.04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8,102,993	99.1886	22,782,026	0.7043	3,459,478	0.107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0,088,268	99.5712	22,815,517	0.3754	3,233,160	0.0534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7,431,334	99.5275	24,145,485	0.3973	4,560,126	0.0752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5,699,489	99.4990	26,874,202	0.4422	3,563,254	0.0588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600,371	99.4645	29,255,674	0.4814	3,280,900	0.0541

8、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981,682	99.0921	25,857,025	0.7994	3,505,790	0.108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822,471	99.4681	28,347,602	0.4665	3,966,872	0.065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8,887,108	95.1079	293,797,195	4.8352	3,452,642	0.0569

1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689,447	99.1758	22,818,590	0.7055	3,836,460	0.11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2,194,863	96.8796	23,677,129	2.7898	2,804,945	0.3306
3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2,435,433	96.9079	22,782,026	2.6844	3,459,478	0.4077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818,239,481	96.4135	26,874,202	3.1665	3,563,254	0.4200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6,140,363	96.1662	29,255,674	3.4472	3,280,900	0.3866
8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9,314,122	96.5401	25,857,025	3.0467	3,505,790	0.4132
11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822,021,887	96.8592	22,818,590	2.6887	3,836,460	0.45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议案8、议案11为回避表决事项，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张光美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54044

注：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权限，相关协议由其所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190100100254044截至202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浏用、熊志兵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形式审核仅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备注的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等甲方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三名在任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96,808	99.9450	102,436	0.0481	14,5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06,708	99.9497	92,536	0.0434	14,5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803,815	99.9483	95,429	0.0448	14,500	0.00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8,539,971	99.7230	92,536	0.2394	14,500	0.0376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吴纯WU CHUN、熊燕、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周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432,704,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2,704,1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32,704,152.00元/435,080,764股*10股=9.94537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4537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432,704,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955	王炳坤
3	03*****855	林集永
4	08*****363	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32,704,152.00元/435,080,764股*10股=9.94537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45375元/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杨娜娜、李光利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1,500,000	1.87	0.34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8年9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00,000	0.62	0.11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750,000	13.38	2.47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林集永	是	100,000	0.12	0.02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9月1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00,000	0.37	0.07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12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80,000	0.72	0.13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8年3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17,240,000	29,990,000	37.32	6.89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18,052,000	19,032,000	23.68	4.37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35,292,000	49,022,000	14.10	11.27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